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11 (1995)
16 August 1995

第1011(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第356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7月17日第100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9日关于监测限制出售或供应军火的情况的报告(S/1995/552)，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8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678)，

强调军火不受管制的流通，包括流往平民和难民，是破坏大湖分区域稳定的主要原因，

欢迎扎伊尔政府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军火的报道，

认识到登记和标记武器大有助于监测和执行对非法运交武器的限制，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越来越多地侵入卢旺达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强调除了那些涉嫌计划和指挥去年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领袖以外，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必须开始进行会谈，以期就宪法和政治结构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持久的稳定，

注意到1995年7月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47)，其中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撤销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给卢旺达政府的限制，以确保卢旺达人民的安全，

欢迎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改善，并且回顾经第997(1995)号决议调整的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尤其是协助达成民族和解，

回顾禁止向卢旺达运送军火和物资的原来目的是停止用这种军火和装备来屠杀无辜平民，

注意到安理会第997(1995)号决议决定减少联卢援助团的人数，并重申该国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

深为关切卢旺达监狱和司法系统的状况，尤其是过份拥挤、缺少法官、拘留未成年和老年囚犯以及没有对控诉迅速进行司法或行政审查，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捐助国重新努力与卢旺达政府协调，紧急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

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增进稳定和信任的气氛，以促进在邻国的卢旺达难民返回，

A

1.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对于该区域非法军火供应问题寻求区域反应的努力，并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协商；

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S/1995/678)第45段的提议，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呼吁卢旺达和各邻国政府对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给予合作；

4. 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边界过境点和附近的机场及其他运输站一事继续同各邻国政府协商，并吁请各邻国提供合作并协助这些观察员确保军火和有关物资不转移到各该国境内的卢旺达营地；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他在筹备和尽早召开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以及召开区域会议解决遣返难民所面临的问题方面的努力；

6.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创造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使难民安全回返，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其监狱内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加速处理对被拘禁者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 决定自即日起到1996年9月1日止，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

8. 又决定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1996年9月1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下文第12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

9.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但非按上文第7和第8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

10. 又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

11. 还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上文第7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情况，并在12个月内再次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